CSRC20182

CSRC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公　　告

OFFICIAL BULLETIN

1995 年合订本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编辑部

1996 年 3 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　　告

1995 年第 1 期

中国证监会《公告》编辑部　　（总 5 期）　　1995 年 5 月 2 日

目　　录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

关于同意成立中国期货业协会的批复 ……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关于印发《国债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期货经纪公司审核批准和登记注册若干问题的通知 … (1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内贸易部：

关于暂停大豆油期货交易和禁止借开展食糖中远期合同交易之名进行期货交易的通知 …… (11)

国内贸易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暂停中远期合同交易的通知 …… (1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同意青海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用竞价方式发行社会公众股股票的批复 …… (12)

关于同意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用竞价方式发行社会公众股股票的批复 …… (13)

关于暂停原油、成品油期货交易的通知…… (13)
关于建立全国期货市场监控系统的通知 …… (13)
关于同意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A股发行方式的批复 …… (14)
关于上市公司报送配股申请材料有关问题的通知 …… (15)
关于对大户持仓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的通知…(15)
关于云南商品交易所不得进行标准化期货交易的通知 …… (16)
关于云南省生产资料交易所不得进行标准化期货交易的通知
…… (16)
关于对西安物资贸易中心违规经营、欺诈客户行为进行处罚
的通报 …… (17)
关于加强国债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的紧急通知 …… (18)
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的通知 …… (18)
关于郑州建材交易所并入郑州商品交易所的批复 …… (31)
关于暂停红小麦期货交易的通知 …… (31)
关于加强风险管理、从严处理违规行为的通知…… (31)
关于编写和出版《中国期货市场年鉴》的通知 …… (32)
关于上报查处非法外汇期货和外汇按金交易活动情况的通知
…… (34)
关于各试点期货交易所暂停接收非期货经纪公司会员的通知
…… (34)
关于落实国债期货交易保证金规定的紧急通知 …… (36)
关于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复审意见书
…… (37)
关于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复审意见书
…… (37)
关于厦门国贸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复审意见书 … (38)
关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复审意见书 …… (38)

关于海南港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复审意见书 …（39）
关于上海望春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复审意见书
……（40）
关于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复审意见书 …（40）
关于广东中山火炬高新技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进行第二次转售预约的复函 ……（41）
关于对上海物资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买卖本公司B股行为处理意见的函 ……（42）
关于对深圳有色金属期货联合交易所开展人民币对港币汇率期货交易试点的请示的复函 ……（43）
关于同意豁免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全面收购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义务的函复 ……（43）
关于对原深圳有色金属交易所和原深圳期货联合交易所合并及更名单独发文的请示的复函 ……（44）

中国证监会新闻通稿：

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谈对西安物资贸易中心违反期货交易法规、欺诈客户行为的处罚……（44）
中国证监会与财政部颁布《国债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45）
中国证监会海外上市部负责人就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有关终止A股发行计划及增发H股的建议答记者问…
……（46）
其它新闻通稿三则 ……（46）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

关于同意成立中国期货业协会的批复

1995 年 3 月 6 日　　证委发(1995)4 号

中国期货业协会筹备组：

你筹备组《申请成立中国期货业协会的报告》收悉。中国期货业协会的发起单位由我国部分交易所、期货经纪公司、会员单位、咨询公司和部分专家组成。符合行业自律性组织的特点，具有广泛的代表性，目前已具备成立期货协会的条件。为保证我国期货市场试点工作的顺利进行和期货行业的健康发展，加强期货行业的自律管理，同意申报成立中国期货业协会，请按有关规定向民政部申请办理登记注册事宜。为有效进行自律管理，各地不再设立地方性期货协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关于印发《国债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5 年 2 月 23 日　　证监发字(1995)2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期货、证券监管部门，财政厅局，各期货交易所、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中心：

为了加强对国债期货交易的管理，规范市场运作，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现将《国债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国债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国债期货交易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债期货市场的管理，规范国债期货交易行为、保护国债期货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债是指财政部代表中央政府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债期货交易是指以国债为合约标的物的期货合约买卖。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的国债期货交易和相关活动以及对其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国债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动必须遵守有关期货交易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分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同)是国债期货交易的主管机构。中国证监会会同财政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对全国国债期货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国债期货交易场所和国债期货经纪机构的资格条件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国债期货交易场所是指中国证监会会同财政部批准进行国债期货交易的交易场所。

未经中国证监会会同财政部批准，任何交易场所不得开展国债期货交易。

第七条 申请上市国债期货的交易场所必须向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报告；

(二)交易场所章程

(三)国债期货交易管理规则及其实施细则；

(四)拟参加国债期货交易的会员名单；

(五)拟聘任国债期货交易管理人员的名单及简历；

(六)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八条 前条第(三)项所述国债期货交易管理规则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有关国债期货合约的说明；

(二)交易地点和时间；

(三)交易的中止；

(四)交易程序和交易方式；

(五)结算和交割方法；

(六)保证金的交纳和管理方法；

(七)交易手续费的收取比率；

(八)会员收支帐户的审计办法;

(九)对可进行国债期货交易的会员资格的规定;

(十)出市代表管理规定;

(十一)交易中的禁止行为;

(十二)违约处理及罚则;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九条 国债期货交易场所制定和修改国债期货交易管理规则必须报中国证监会会同财政部审核批准。

第十条 国债期货交易场所设计国债期货合约必须经中国证监会会同财政部批准后方可上市交易。

第十一条 国债期货交易场所不得设立分支交易场所。

未经中国证监会会同财政部批准,国债期货交易场所不得通过与未经批准进行国债期货交易的交易所或者交易中心联网直接接受其会员的交易指令和直接与其会员进行资金清算。

第十二条 国债期货经纪机构是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主要接受客户委托进行国债期货交易并提供相关服务的期货经纪公司和有证券经营权的金融机构。

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机构不得从事国债期货经纪业务。

第十三条 国债期货经纪机构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国内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或者有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授予证券经营权的《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

(二)注册资本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

(三)有国债期货交易场所的会员资格;

(四)有三名以上取得中国证监会授权机构颁发的《期货经营机构从业人员资格证书》的从业人员;

(五)无违法和重大违章经营记录,信誉良好;

(六)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国债期货交易、结算及交割业务管理

第十四条 国债期货交易必须在国债期货交易场所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

第十五条 国债期货交易场所应当建立国债期货交易的涨跌停板制度,确定国债期货的每日价格最大波动幅度,设定客户投机头寸的最大持仓限量和交割月份持仓量限额,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客户因保值需求持仓量超过国债期货交易场所规定的持仓限额时,必须向该交易场所提出报告,得到该交易场所的许可。否则,该交易场所有权根据事先制定的规则对会员的超额持仓进行强制平仓,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会员承担。

第十六条 国债期货交易场所有权了解其会员代理交易的客户的帐户情况。同一客户在同一交易所的不同会员处分别设立帐户者,其总持仓量以各帐户持仓量总和为准。

第十七条 国债期货交易场所应当向会员公布即时行情，并制作国债期货日交易行情表，向社会公布国债期货的成交量、持仓量、最高和最低价、开盘和收盘价、结算价等交易信息。

第十八条 国债期货交易场所因不可预料的偶发事件导致停市、或者为维护国债期货交易的正常秩序采取技术性停市措施，必须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报告。

第十九条 国债期货交易实行保证金制度，对有经营国债期货业务资格的会员设立国债期货交易保证金专项帐户。从事国债期货交易的会员必须按照规定交纳保证金。

前款所称保证金包括会员为开户进行交易必须支付的基础保证金、按每笔交易金额的一定比例必须支付的初始保证金和为维持国债期货交易场所规定的一定的保证金水平所必须支付的追加保证金。

第二十条 国债期货交易场所向会员收取的交易保证金不得低于交易金额的10%。进入交割月后，应将保证金比率提高到20%以上。在最后交易日前的第三个营业日，空方应交纳价值不低于其空头净持仓额85%的国债券，多方应交纳不低于其多头净持仓额85%的现金。

中国证监会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前款所列保证金比率作出调整。

第二十一条 国债期货交易场所的结算机构应对会员的国债期货交易实行每日结算制度，并承担交易履约的责任和风险，保证期货合约的履行。当日成交合约的结算和资金划转必须在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完成，并将结算情况通知会员。

会员保证金不足时，国债期货交易场所应当要求其及时补足保证金，否则有权将其所持合约强行平仓，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会员负责。

第二十二条 国债期货交易场所不得以任何方式允许会员透支进行期货交易。

第二十三条 国债期货合约的每日结算价应为当日全天交易加权平均价。

第二十四条 国债期货交易场所应当收取相当于交易手续费20%以上的金额建立风险基金。风险基金由国债期货交易场所统一管理，专款专用。

第二十五条 国债期货的交割为国债券所有权的转移，交割的具体程序由交易场所的结算机构制定。

第二十六条 国债期货的交割可实行有纸国债券交割和无纸国债券转帐交割方式，不得实行现金交割。

实行有纸国债券交割的，可以交割国债实物和财政部确认的托管机构开具的国债代保管凭证。实行无纸国债券转帐交割的，国债期货交易场所的结算机构必须向财政部授权的记帐系统确认交易当事者确实存有相应数量的无纸国债券，并通过财政部授权的记帐系统进行无纸国债券转帐，券款的具体划转程序和时限由国债期货交易场所规定。

第二十七条 国债期货交易场所对进行有纸国债券交割的国债实物必须设专门库房保管；对无纸国债券的交割必须通过财政部指定的国债记帐系统进行。

第二十八条 国债期货交易场所应当建立符合期货监督管理和实际监控要求的信息系统，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的要求向其提供国债期货市场信息。

第二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有权随时派员检查国债期货交易场所及其会员单位的有关国债期货交易的业务、财务状况、各种交易所记录、文件以及会计帐簿等有关资料。

第三十条 国债期货交易场所应当在每一财政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将经会计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报送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备案。

第四章　国债期货经纪业务管理

第三十一条　国债期货经纪机构从事国债期货经纪业务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和保管帐薄、交易记录和其他业务记录；

（二）将自营业务与经纪业务严格分开；

（三）未经客户允许不得擅自挪用、出借客户保证金；

（四）及时客观地向客户披露信息，为客户保守商业秘密；

（五）在营业场所向客户提供风险说明书；

（六）如实记录、及时执行客户指令并通知成交结果；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二条　国债期货经纪机构应当为客户开设"国债期货交易专项帐户"。国债期货经纪机构在接受客户办理开户手续时，应当提供国债期货风险说明书，在国债期货经纪机构从业人员对国债期货的风险和交易程序进行充分解说后，交客户签字并注明签字日期。国债期货风险说明书的格式由国债期货经纪机构制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国债期货经纪机构应当就其营业范围内的国债期货交易场所的交易规则规定的有关事项准备说明书，供顾客参考。

第三十三条　国债期货经纪机构接受客户委托从事期货交易前，应当先与客户签订交易委托书，并对其填写的事项进行详细核对，检查是否有错误或遗漏，在签定交易委托书以前，不得接受客户委托。

第三十四条　交易委托书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开户日期；

（二）委托人姓名、年龄、性别、出生地、职业、地址、电话、身份证号码（法人应当载明企业名称、法人代表、企业所在地）；

（三）委托人委托国债期货经纪机构从事期货交易的方式及双方联系方法；

（四）国债期货经纪机构执行委托方式；

（五）国债期货经纪机构因故无法开展业务时的客户帐户处理办法；

（六）保证金或者其他款项的收付方式；

（七）保证金专户存款的利息归属；

（八）国债期货交易手续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的规定事项；

（九）通知追加保证金的方式及时间；

（十）国债期货经纪机构应当提供咨询及服务事项的范围；

（十一）纠纷处理方式；

（十二）解除委托契约的手续

（十三）其他与当事人权利义务有关的必要记载事项。

第三十五条　国债期货交易的委托人是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持身份证原件办理开户手续，并当场签字；国债期货交易委托人是法人的，被授权开户者应当出具法人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法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办理开户手续，开户手续完成以前，不得接受委托。

第三十六条 国债期货经纪机构不得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开设帐户：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法人开户但未能提出法人授权开户证明书的；

(三)期货监管人员和国债期货从业人员；

(四)违反有关证券、期货、外汇交易等的法律、行政法规，受到主管机构处罚未满三年的；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国债期货经纪机构对于已经开户而有上述情况之一者，应当立即停止接受其新的交易指令，但为清理原有持仓所下的指令除外。

国债期货经纪机构在上述客户结清其债权债务后，应当立即撤销其国债期货交易帐户。

第三十七条 国债期货经纪机构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接受客户委托：

(一)客户当面委托；

(二)书信方式委托；

(三)传真方式委托；

(四)电话方式委托。

以前款(一)、(二)、(三)项规定的方式接受委托，应当有客户签字；以前款(四)项规定的方式接受委托，应当予以录音，并事后补办书面委托手续。

第三十八条 国债期货经纪机构接受客户委托从事国债期货交易，应当根据客户的资信情况和投资经验等评估其从事国债期货交易的能力，如果判定客户的信用状况和财力不具有从事国债期货交易的能力，有权拒绝其委托。

第三十九条 对于开户后连续六个月未从事国债期货交易的客户，如欲继续进行国债期货交易，必须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程序重新在风险说明书和交易委托书上签字。

第四十条 国债期货经纪机构接受客户委托进行国债期货交易，应当向客户收取交易保证金。国债期货经纪机构对客户收取的交易保证金不得低于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比例。

第四十一条 除下列情况外，国债期货经纪机构不得从客户保证金帐户中提取款项：

(一)按照客户的指示交付结余保证金；

(二)客户应当支付的实际交易亏损；

(三)客户应当支付给期货经营机构的手续费和其他费用；

(四)经与客户协商达成书面协议的可提取款项。

第四十二条 国债期货经纪机构不得允许客户透支从事国债期货交易。

第四十三条 国债期货经纪机构接受客户委托进行交易时，应当由客户逐项明确授权，不得接受客户全权委托。

第四十四条 国债期货经纪机构不得出借自己的名称供他人从事国债期货经纪业务。

第四十五条 国债期货经纪机构应当对客户资金来源是行严格审查，不得允许法人客户以自然人名义或者自然人客户以法人名义开户。

第四十六条 国债期货经纪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客户保证盈利或者分担交易中的损失，不得以任何方式与客户分享期货交易中所得的利润，因期货经营机构操作失误导致客户损失而给予赔偿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国债期货经纪机构受托从事国债期货业务，应当在成交后立即将结果通知

委托方，并在闭市后向委托方提供交易报告书。交易报告书应当列明下列事项：

（一）帐号及户名；

（二）成交日期及时间；

（三）交易所名称；

（四）成交合约、数量及交割月份；

（五）成交价格；

（六）买入或卖出；

（七）开仓或平仓；

（八）所需保证金数额；

（九）交易手续费；

（十）税款；

（十一）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第四十八条 国债期货经纪机构应当按月编制客户交易月报，交客户确认。客户交易月报应当至少保存五年以上。客户交易月报应当列明下列事项：

（一）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帐号；

（二）当月所有成交的国债合约、买卖、数量、价格和交割月份；

（三）月底未平仓国债期货合约总量；

（四）当月保证金存款的提存情况和余额；

（五）交易盈亏数额；

（六）交易手续费和税款数额；

（七）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第四十九条 国债期货经纪机构的所有国债期货成交情况应当有完整记录，并至少保存至合约到期日后五年。国债期货经纪机构对客户委托买卖的帐目至少保存五年。

第五十条 在国债期货经纪机构任职，从事国债期货交易的开户、受托、执行交易指令、咨询、保证金收付、结算、业务稽核等的从业人员必须取得中国证监会授权机构颁发的《期货经营机构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未取得资格证书者不得从事国债期货交易的经纪业务及其相关业务。

国债期货经纪机构应对其所聘用的从业人员的经纪行为承担全部民事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国债期货经纪机构应当从人员、帐目、执行交易指令的通道等方面严格将自营业务和经纪业务分开。

第五十二条 证监会有权随时派员检查国债期货经纪机构有关国债期货交易的业务、财务状况、各种交易记录、文件以及会计帐簿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五十三条 国债期货经纪机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的规定，按时报送有关国债期货交易的业务报表，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三个月内提交营业报告书和下列由会计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资产负债表；

（二）损益表；

（三）财务状况变动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由中国证监会进行调查和处罚，必要时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和处罚。

第五十五条　国债期货交易场所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不同情况，单处或并处警告、通报、没收非法所得、人民币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暂停或停止其从事国债期货交易的资格。

（一）不依照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制定国债期货交易规则，或者不将制定或修改的上述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

（二）不按规定公布市场信息，或者故意公布虚假信息，对市场产生误导并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不按规定提取风险基金或者擅自使用风险基金的；

（四）不按制定的有关规章管理会员的国债期货交易行为的；

（五）擅自挪用会员交纳的保证金的；

（六）不按规定保存有关交易记录的；

（七）拒绝协助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及有关部门查处国债期货交易违法行为的；

（八）泄露会员的交易秘密的；

（九）涂改、伪造交易记录、财务报表、帐册或者其他有关期货结算、担保的文件、资料的；

（十）组织虚假交易或者内幕交易的；

（十一）允许会员透支进行国债期货交易的；

（十二）使用不正当手段诱导会员或者其出市代表过量下单的；

（十三）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对前款所列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根据不同情况，单处或并处警告、通报、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国债期货交易场所解除其职务。

第五十六条　国债期货经纪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不同情况，单处或者并处警告、通报、没收非法所得，人民币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暂停或取消其国债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一）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擅自挪用客户保证金或套用不同帐户之间的资金的；

（二）私下对冲的；

（三）与客户私下约定分享利益或共同承担风险的；

（四）未按照规定将经纪业务与自营业务分开的；

（五）利用客户帐户或者名义为自己从事交易的；

（六）故意制造、散布虚假信息的；

（七）伪造、涂改、买卖各种交易凭证和文件的；

（八）泄露客户的委托事项或者与之有关的信息的；

（九）接收客户的全权委托的；

(十)不按客户交易指令从事交易的;

(十一)制造虚假交易或者进行场外交易的;

(十二)通过合谋,集中资金优势,联合买卖,操纵国债期货交易价格,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转嫁风险的;

(十三)拒绝协助中国证监会查处期货交易违法行为的;

(十四)允许客户透支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

(十五)允许以自然人名义为法人开户或者以法人名义为自然人开户进行国债期货交易的;

(十六)为未办理开户手续的人从事交易的;

(十七)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对前款所列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单处或者并处警告、通报、没收非法所得、人民币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国债期货经纪机构予以除名,并吊销其《期货经营机构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第五十七条 对未经中国证监会商财政部批准,擅自上市国债期货合约的交易场所限期停止国债期货交易,没收全部非法所得、处以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前款所列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不同情况,单处和或并处警告、通报、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上述机构解除其职务。

第五十八条 对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擅自开展国债期货经纪业务的机构,限期停止国债期货经纪业务,没收全部非法所得,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前款所列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不同情况,单处或并处警告、通报、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上述机构解除其职务。

第五十九条 国债期货交易场所的会员单位及其出市代表违反国债期货交易规则,国债期货交易场所可以依据章程、业务规则及会员管理办法予以处分。

第六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称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实施后,现行的有关国债期货交易的规定和管理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六十三条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资企业参加中国国债期货交易的管理办法,由中国证监会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证监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中规定的国债期货交易场所和国债期货经纪机构除接受本办法管理以外,还必须遵循国家有关期货市场、证券市场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期货经纪公司审核批准和登记注册若干问题的通知

1995年3月9日　　证监发字〔199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期货监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局：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坚决制止期货市场盲目发展若干具体意见的请示>的通知》(国办发〔1994〕69号)，搞好期货经纪公司的审核批准和登记注册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1993年12月底之前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但尚未将备案材料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期货经纪公司，必须在1995年4月15日之前，将备案材料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期货监管部门报证监会。逾期不报者，证监会将不予补发《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

二、1993年12月底之前已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但尚未办理变更注销境外期货业务经营范围的期货经纪公司，必须在1995年4月15日之前，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逾期不办者，证监会将不予补发《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三、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受理但尚未核准的期货经纪公司，必须在1995年4月15日之前，将证监会要求的上报材料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期货监管部门初审通过，报证监会审核。逾期不报者，证监会将不再受理审核其上报材料，取消其经营期货经纪业务资格，国家行政管理局将通知该公司所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其营业执照。

四、中外合资期货经纪公司中尚未转为全资中资公司的，必须在1995年4月15日之前完成转资手续，并将证监会要求的上报材料，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期货监管部门初审通过，报证监会审核。逾期不报者，证监会将不再受理审核其上报材料，取消其经营期货经纪业务资格，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将通知该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据法律程序吊销其营业执照。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　内　贸　易　部
关于暂停大豆油期货交易和禁止借开展食糖中远期合同交易之名进行期货交易的通知

1995 年 1 月 11 日　　证监发字[1995]8 号

各试点期货交易所和有关批发市场：

为了贯彻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保证市场稳定发展，根据国务院领导的指示精神，经研究决定.

一、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暂停各期货交易所开展的大豆油期货合约交易。未平仓合约可在合约到期前平仓或在交割日进行实物交割；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各期货交易所不得推出新的大豆油、菜籽油等植物油的期货合约。各期货交易所要采取有效措施，实行平稳过渡。

二、近期以来，有些交易所和批发市场已经或准备借开展食糖、大豆油、菜籽油中远期合同交易之名，进行该品种的期货合约交易。为了规范期货市场和现货批发市场，各期货交易所和批发市场，一律不得借开展食糖、大豆油、菜籽油等中远期合同之名进行期货交易。从事食糖、大豆油、菜籽油等中远期合同交易的各期货交易所和批发市场，(一)不得按期货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交易；(二)交易订金不得低于货款的百分之二十；(三)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履行背书手续和交纳增值税；(四)不得为进行中远期合同交易的双方提供履约担保。

三、为保持市场稳定，凡借中远期合同之名，进行食糖、菜籽油、大豆油等植物油期货交易的期货交易所和批发市场，一律停止其交易活动，一律不得推出期货合约性质的新的中远期合同；已推出而未平仓合同允许在合同到期前平仓或在交割日进行实物交割。

四、各期货交易所今后一律不得从事各类品种的中远期合同交易。已在期货交易所进行的各类品种中远期合同交易，未平仓合同可在合同到期前平仓或在交割日进行实物交割。

五、各期货交易所应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管之下，各批发市场应在国内贸易部的监督指导下，认真做好暂停大豆油期货交易和禁止借开展食糖、大豆油、菜籽油中远期合同交易之名进行期货交易的善后工作，出现问题及时解决，避免发生纠纷，影响社会稳定。有关情况分别上报中国证监会和国内贸易部

国　内　贸　易　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暂停中远期合同交易的通知

1995 年 3 月 28 日　　内贸市联字〔1995〕第 2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

自确定试点期货交易所之后，国内贸易部和中国证监会多次明确指出，不得借中远期合同交易之名进行变相的期货交易，但一些市场拒不执行，严重影响了我国现货市场的健康发展，不利于整顿流通秩序和抑制通货膨胀。根据国务院领导的有关指示精神，现特作如下通知：

一、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暂停所有商品中远期合同交易。已经开展中远期合同交易的批发市场和期货交易所，未平仓合同可在合同到期前平仓或在交割日进行实物交割，一律不得再推出新的中远期合同。

二、各有关批发市场和期货交易所，要采取有效措施使各个交易环节协调一致，平稳过渡。

三、请各省、区、市人民政府积极稳妥地做好善后工作，以保证正常生产、流通和社会秩序。并将有关执行情况函告国内贸易部。

四、各批发市场开展的现货批发继续进行。为防止混淆界限，保护和发展正常的现货批发交易，按照国务院领导的指示精神，国内贸易部将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订中远期批发交易的市场管理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同意青海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用竞价方式发行社会公众股股票的批复

1995 年 1 月 3 日　　证监发字[1995]2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

你省青海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委会报送的《青海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竞价发行方式发行社会公众股票的申请报告》[青三普筹(1994)第 023 号]及两个附件收悉。经研究，我会同意青海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竞价方式发行股票。为了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你省应成立专门的发行领导小组，密切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联系，有组织、有计划地做好整个发行工作。具体发行时间，请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商议确定。发行结束后，请将发行结果及时报送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同意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用竞价方式发行社会公众股股票的批复

1995 年 1 月 6 日　　证监发字[1995]4 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

你市证监会报送的《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意见》[厦证监(1994)110 号]及具体发行方案收悉。经研究，我会同意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竞价方式发行股票。为了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你市发行领导小组应密切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联系，有组织、有计划地做好整个发行工作。具体发行时间请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商议确定。发行结束后，请将发行结果及时报送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暂停原油、成品油期货交易的通知

1995 年 1 月 3 日　　证监发字[1995]7 号

广东联合期货交易所：

根据国发[1994]21 号文件和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精神，请你所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暂停原油、成品油期货交易；未平仓合约可在合约到期前平仓或在交割日进行实物交割；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不得推出新的原油、成品油期货合约；你所要采取有效措施，实行平稳过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建立全国期货市场监控系统的通知

1995 年 1 月 17 日　　证监发字[1995]10 号

各试点期货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武汉证券交易中心、天津证券交易中心：

为进一步推动我国期货市场的规范化建设，加强政府管理部门对期货市场的监控力度，证监会正着手建立全国期货市场监控系统。这一监控系统通过邮电部的 X·25 数据通讯网络，将证监会与全部试点期货交易所对接联网，需要各交易所为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数据和环境、设备。证监会委托专门的电子软件公司负责完成数据转换和发送工作。

请各交易所、交易中心积极配合。

附件：一、期货市场监控系统一期工程数据

二、需试点期货交易所提供的环境和设备

附件一：

期货市场监控系统一期工程数据：

商品代码	交割期代码
最高成交价	最低成交价
最新成交价	最高买价
最低卖价	成交量
持仓量	结算价

附件二：

需试点期货交易所提供的环境和设备：

1. X.25 端口

2. 386 微机一台（内存 8 兆、硬盘 210 兆、大小软驱各一个）。

3. X.25 网卡一块，首选 EICON。

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同意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方式的批复

1995 年 1 月 12 日　　证监发字[1995]9 号

上海申银证券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方式的申请》[沪申证发(95)第 3 号]收悉。经研究，我会同意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 亿股 A 股的发行方式，即 1 亿股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取上网定价方式发行；一亿股由承销团成员以公开门售方式发行。

为了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你公司及承销团成员应与各门售网点所在地政府联系，确认其支持，加强安全保卫工作。同时，你公司应在发行领导小组指导下，密切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和承销团各成员间的联系，有计划、有组织地做好整个发行工作。发行结束后，请将发行结果及时报送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上市公司报送配股申请材料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5 年 1 月 19 日　　证监发字[1995]1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证券主管部门：

为了使上市公司的配股工作进一步规范化，从即日起，凡申请配股的公司均应在其配股申报材料中出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审计的 1994 年度财务报告。凡尚未做完 1994 年度财务审计的上市公司，不得申请配股。请你单位在审核配股申报材料时对此从严掌握，并知会各上市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对大户持仓及风险管理情况
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的通知

1995 年 1 月 23 日　　证监发字[1995]12 号

各试点期货交易所：

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对批准试点的期货市场也要加强管理，否则也要停止试点”的批示精神，请各交易所积极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规范化管理，并对大户持仓及风险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这次检查工作主要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试点期货交易所章程和交易规则的通知》（证监发字[1994]181 号）中提出的交易规则的十条要求，对照检查自身贯彻落实情况、会员具体执行情况和大户持仓情况。

二、在检查过程中，对查出的违反规定的会员和客户要进行处理，属交易自身存在的问题也要及时纠正并限期改进。

三、认真对待这次检查工作，要把这次检查工作作为加强和促进交易所规范化管理的重要措施来抓，做到领导重视，布置周密，检查彻底。通过检查，争取收到控制大户持仓，加强风险管理，促进规范化建设的效果。

四、检查工作从收文之日起，到二月二十日之前结束。完结后，将检查情况、处理意见和改进措施一并于二月底上报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云南商品交易所不得进行标准化期货交易的通知

1995 年 1 月 9 日　　证监发字[1195]6 号

云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据有关方面反映，云南商品交易所已建成开业，从事标准化期货合约交易和食糖、菜籽油远期合同交易。《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期货市场盲目发展的通知》(国发[1993]77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坚决制止期货市场盲目发展若干具体意见的请示〉的通知》(国办发[1994]69 号)明确规定，期货交易所的设立由中国证监会审核，报国务院批准。请你们认真贯彻国务院文件精神，协助做好如下几项工作：

一、监督该交易所不得使用"交易所"名称，不得进行标准化期货交易；未平仓合约可在合约到期前平仓或在交割日进行实物交割；今后不得推出新的标准化期货合约。

二、监督该交易所不得借开展食糖、大豆油、菜籽油、花生油远期合同交易之名，进行该品种的期货合约交易：(一)不得按期货的集中竞价方式进行交易；(二)交易订金不得低于货款的百分之二十；(三)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履行背书手续和交纳增值税；(四)不得为进行远期合同交易的双方提供履约担保。对违反本规定的远期合同交易，未平仓合同可在合同到期前平仓或在交割日进行实行交割；今后不得借开展远期合同交易之名，进行任何品种的期货交易。

望认真落实，遵照执行，并将有关情况报告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云南省生产资料交易所不得进行标准化期货交易的通知

1995 年 2 月 16 日　　证监发字[1995]18 号

云南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据有关方面反映，云南省生产资料交易所已建成开业，从事标准化期货合约交易。《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期货市场盲目发展的通知》（国发[1993]7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坚决制止期货市场盲目发展若干具体意见的请示〉的通知》（国办发[1994]69号）明确规定，期货交易所的设立由中国证监会审核，报国务院批准。请你们认真贯彻国务院文件精神，协助做好如下几项工作：

一、监督该交易所不得使用"交易所"名称；不得进行标准化期货合约交易。

二、监督该交易所不得借开展食糖中远期合同交易之名，进行该品种的期货合约交易；（一）不得按期货的集中竞价方式进行交易；（二）交易订金不得低于货款的百分之二十；（三）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履行背书手续和交纳增值税；（四）交易所不得为进行中远期合同交易的双方提供履约担保。对违反本规定的中远期合同交易，未平仓合同可在合同到期前平仓或在交割日进行实物交割；今后不得借开展中远期合同交易之名，进行任何品种的期货交易。

望认真落实，遵照执行，并将有关情况报告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对西安物资贸易中心违规经营、欺诈客户行为进行处罚的通报

1995年2月22日　　证监发字[1995]19号

各试点期货交易所：

现将上海商品交易所筹建组近期查处西安物资中心违规经营、欺诈客户行为的情况转发给你们。（附件略）

原上海建筑材料交易所会员西安物资贸易中心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交易所有关规定，向客户提供未在交易所注册的虚假客户编号和虚假的成交情况，伪造交易所成交合约表，其情节严重，手段恶劣，影响极坏，属严重欺诈行为。为严肃期货市场纪律，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期货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研究，决定对西安物资贸易中心进行以下处罚：

一、通报批评；

二、各试点期货交易所三年内均不得接受其为会员。

此外，客户与西安物资贸易中心及其承包人的民事纠纷由当事人间通过法律程序依法解决；中国证监会将建议司法机关依法追究主要责任者的刑事责任。

去年底，中国证监会对两起违规行为进行了通报，对规范会员行为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至今仍有少数会员单位置国家政策法规于不顾，肆意违规经营，公然欺诈客户，这是绝对不能容许的，上海商品交易所筹建组依规查处西安物资贸易中心的欺诈行为是完全必要的。

各试点期货交易所要坚决防止会员与个人签订承包协议、由承包人代表会员单位操作一切期货业务问题的发生，进一步加强会员管理，有讼必查，违规必处；并要继续完善法规建设，避免出现管理上的漏洞。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强国债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的紧急通知

1995 年 2 月 26 日　　证监发字[1995]23 号

各国债期货交易场所：

近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国债期货交易出现异常情况，为防止事态的急剧恶化，上海证券交易所将采取“一停二清三规范”的措施。为防止采取以上措施后大量投机资金涌入其他国债期货交易场所，对其他场所的国债期货交易产生巨大冲击，各国债期货交易场所务必立即采限以下对策：1、把国债期货交易保证金比率逐步提高至 10%；2、降低国债期货涨跌停板幅度；3、减少国债期货最大持仓限额；4、密切注视持仓大户的交易情况；5、严格执行每日结算制度、强制平仓制度；6、严惩违规操纵市场价格者。

各国债期货交易场所要及早采取措施，严格控制风险，防患于未然，坚决防止恶性事态的发生，发现异常情况，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汇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 于 转 发 财 政 部
《关于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 年 3 月 1 日　　证监发字[1995]24 号

各上市公司：

现将财政部财会字〔1995〕11 号文《关于印发〈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希望各上市公司在编制年度报告时，遵照证监发字〔1994〕202 号文的要求和该规定认真执行。

财政部关于印发《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5 年 2 月 9 日　　财会字[1995]11 号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企业集团的发展，规范企业集团编报合并会计报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我部制定了《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规定适用于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授权试点的企业集团、股票上市企业以及需要编报合并会计报表的外贸企业。其他企业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也应参照本暂行规定执行。

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企业集团，除按照本规定单独报送合并会计报表外，还应当按原渠道报送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和汇总会计报表。

附件：一、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

二、股份制试点企业合并会计报表格式

附件一：

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现就合并会计报表编制规定如下：

一、凡设立于我国境内，拥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子公司的母公司，应当编制合并会计报表，以综合反映母公司和子公司所形成的企业集团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其变动情况。

二、母公司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应当将其所控制的境内外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

1.母公司拥有其过半数以上(不包括半数)权益性资本的被投资企业，包括：(1)直接拥有其过半数以上权益性资本的被投资企业；(2)间接拥有其过半数以上权益性资本的被投资企业；(3)直接和间接方式拥有其过半数以上权益资本的被投资企业。

间接拥有过半数以上权益性资本是指通过子公司而对子公司的子公司拥有其过半数以上权益性资本。

直接和间接方式拥有其过半数以上权益性资本是指母公司虽然只拥有其半数以下的权益性资本，但通过与子公司合计拥有其过半数以上的权益性资本。

2.其他被母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企业。母公司对于被投资企业虽然不持有其过半数以上的权益性资本，但母公司与被投资企业之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将该被投资企业作为母公司的子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

(1)通过与该被投资公司的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持有该被投资公司半数以上表决权；

(2)根据章程或协议，有权控制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3)有权任免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的多数成员；

(4)在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会议上有半数以上投票权。

3.在母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下列子公司可以不包括在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之内:

(1)已关停并转的子公司;

(2)按照破产程序,已宣告被清理整顿的子公司;

(3)已宣告破产的子公司;

(4)准备近期售出而短期持有其半数以上的权益性资本的子公司;

(5)非持续经营的所有者权益为负数的子公司;

(6)受所在国外汇管制及其他管制,资金调度受到限制的境外子公司。

三、合并会计报表包括下列内容:

1.合并资产负债表;

2.合并损益表;

3.合并财务状况变动表;

4.合并利润分配表。

四、合并会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以下凡涉及到子公司,即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本身的会计报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合并各项目数额编制。

为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子公司向母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包括:

1.子公司所采用的与母公司不同的会计政策;

2.与母公司及与母公司的其他子公司业务往来、债权债务、投资等资料;

3.子公司利润分配有关资料;

4.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的明细资料;

5.其他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所需要的资料。

五、母公司为了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应当统一母公司与子公司的会计报表决算日和会计期间,使子公司会计报表决算日和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会计报表决算日和会计期间保持一致。不一致时,母公司应当按照母公司本身会计报表决算日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会计报表进行调整,以调整后的子公司会计报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要求编报相同会计期间的会计报表。

六、母公司应当统一母公司和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时,母公司应当按照母公司本身规定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会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但当子公司与母公司所规定的会计政策差异不大,并且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不大时,母公司也可直接利用该会计报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七、母公司为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对子公司进行的权益性资本投资必须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并以此编制个别会计报表,为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提供基础数据。

1.对于子公司因本期损益而引起的所有者权益的变动,母公司应当计算确定其所拥有的数额,并将其计入本期投资损益,同时按照该数额增加或减少长期投资,调整长期投资帐面价值。母公司进行帐务处理时,在增加长期投资的情况下,借记"长期投资"科目,贷记"投资收益"科目;减少长期投资的情况下,借记"投资收益"科目,贷记"长期投资"科目。

收到子公司分来的利润时，母公司应作为长期投资减少处理。进行帐务处理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长期投资”科目。

2.对于子公司因本期损益以外的原因，如接受捐赠、法定资产重估增值、接受外币投资折算差额所引起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变动，母公司应当计算确定所拥有的数额，按照计算确定的数额增加或减少长期投资，调整长期投资帐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的数额。

(1)对于因子公司接受捐赠和对资产进行法定重估增值所引起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变动，母公司进行帐务处理时，接受捐赠和确认的法定资产重估增值，应借记“长期投资”科目，贷记“资本公积”科目。

(2)对于因子公司接受外币投资折算差额所引起的所有者权益的变动，在外币投资折算差额为贷方余额时，母公司进行帐务处理时应借记“长期投资”科目，贷记“资本公积”科目；在外币折算差额为借方余额时，母公司应借记“资本公积”科目，贷记“长期投资”科目。

八、对于境外子公司以外币表示的会计报表，母公司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将境外子公司会计报表各项目的数额折算为母公司记帐本位币，并以折算为母公司本位币后的会计报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对于境内子公司采用与母公司记帐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编报的会计报表，也应当按照本规定将其会计报表折算为母公司记帐本位币表示的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1)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均按照合并会计报表决算日的市场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帐本位币。

(2)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照发生时的市场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帐本位币。

(3)“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数额作为其数额列示。

(4)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报表折算差额在“未分配利润”项目后单独列示。

(5)年初数按照上年折算后的资产负债表的数额列示。

2.损益表和利润分配表

(1)损益表所有项目和利润分配表中有关反映发生额的项目应当按照合并会计报表的会计期间的平均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帐本位币，也可以采用合并会计报表决算日的市场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帐本位币。在采用合并会计报表决算日市场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帐本位币时，应当在合并会计报表附注中说明。

平均汇率根据当期期初、期末市场汇率计算确定，也可以采用其他的方法计算确定。平均汇率计算方法一经采用，前后各期必须连续使用，不得随意变更。如果确需变更，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说明变更理由及变更对会计报表的影响。

(2)利润分配表中“净利润”项目，按折算后损益表该项目的数额列示。

(3)利润分配表中“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的“未分配利润”项目的数额列示。

(4)利润分配表中“未分配利润”项目，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的其他各项目的数额计算列示。

(5)上年实际数按照上期折算后的损益表和利润分配表的数额列示。

3.财务状况变动表

(1)有关收入、费用各项目，按照合并会计报表的会计期间的平均汇率(或市场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帐本位币。

(2)有关增减长期负债、增减长期投资以及增减固定资产、递延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项目，按照合并会计报表决算日的市场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帐本位币。

(3)有关资本的净增加额项目，按照发生时的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帐本位币。

(4)其他项目均按照折算后的子公司的其他报表相应项目的数额列示或计算填列。

(5)"流动资金来源和运用"中的"流动资金增加净额"项目，按照"流动资金各项目的变动"中的"流动资金增加净额"列示。

(6)"流动资金来源合计"减去"流动资金运用合计"后的余额，与"流动资金增加净额"不一致时，其差额在"流动资金运用合计"项目之后，"流动资金增加净额"之前，单列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反映。

九、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个别资产负债表为依据，在相互抵销下列项目的基础上，合并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各项目的数额编制。

1.母公司对子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项目的数额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相抵销。有关抵销分录参见本规定中合并利润分配表规定。

抵销时发生的合并价差，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以"合并价差"项目在长期投资项目中单独反映(贷方余额时以负数表示)。

对于子公司之间相互投资，母公司应当比照上述做法，将权益性资本投资项目的数额与相对应另一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各有关项目中相应的数据相互抵销。

2.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的债权与债务项目，包括应收、应付、预收及预付等项目应当相互抵销。在合并工作底稿中编制抵销分录时，借记应付和预收等项目，贷记应收和预付等项目。

对于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对方的债券，母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也应当相互抵销。在合并工作底稿中编制抵销分录时，借记"应付债券"项目，贷记"长期投资"或"短期投资"项目。

对于长期投资中内部债券投资与应付债券抵销时发生的差额，应当作为合并价差处理。当长期投资中债券投资的数额高于相对应的应付债券的数额，编制抵销分录时，应当借记"合并价差"项目，贷记"长期投资"项目；当长期投资中内部债券投资的数额低于相对应的应付债券的数额，编制抵销分录时，应当借记"长期投资"项目，贷记"合并价差"项目。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应收帐款与应付帐款相互抵销后，其已抵销的应收帐款所计提的坏帐准备的数额也应予以抵销。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坏帐准备应当以抵销后应收帐款计提的数额列示。在合并工作底稿中，编制抵销分录抵销已抵销的应收帐款计提的坏帐准备时，借记"坏帐准备"项目，贷记"管理费用"项目。

对于以前会计期间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因内部应收帐款抵销而抵销的坏帐准备的数额，在本期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抵销分录时，应当借记"坏帐准备"项目，贷记"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对于本期内部应收帐款增加而计提的坏帐准备进行抵销，编制抵销分录时，应当借记"坏帐准备"项目，贷记"管理费用"项目；对于本期内部应收帐款减少而冲销的坏帐准备进行抵销，编制抵销分录时，借记"管理费用"项目，贷记"坏帐准备"项目。

3.存货项目中,由内部销售所产生的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的数额,应当予以抵销,并以抵销后的数额列示。有关抵销分录参见本规定中合并损益表中有关部分。

4.固定资产等有关项目中,由于内部销售产生的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的数额应当予以抵销,并以抵销后的数额列示。有关抵销分录参见本规定中合并损益表中有关部分。

5.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各项目中不属于母公司拥有的数额,应当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类项目之前,单列一类,以总额反映。

6.所有者权益中未分配利润的数额根据合并利润分配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数额列示。

十、合并损益表

合并损益表应当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损益表为基础,在抵销下列项目的基础上,合并各项目的数额编制。

1.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销售收入的抵销:

(1)内部销售商品全部实现对外销售时,应当在合并销售收入项目中抵销内部销售收入的数额,在合并销售成本项目中抵销从内部购进该货物所发生的购进成本的数额(即出售公司内部销售收入的数额)。在合并工作底稿中编制抵销分录时,借记"营业收入"项目,贷记"营业成本"项目。

(2)内部销售商品全部未实现对外销售而形成存货时,应当在合并销售收入项目中抵销内部销售收入的数额,在存货项目中抵销内部销售商品中所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的数额,在合并销售成本项目中抵销内部销售商品的成本数额(销售商品公司销售收入减去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的数额)。在合并工作底稿中编制抵销分录时,借记"营业收入"项目,贷记"存货"项目(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抵销)和"营业成本"项目。

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根据销售商品公司的销售毛利率乘以内部销售收入的数额确定。

销售毛利率=(销售收入-销售成本)÷销售收入×100%

(3)在内部销售商品部分售出的情况下,应当分别已实现内部销售的数额和未实现内部销售的数额进行处理。

(4)对于上一会计期间存货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的处理。

1)上一会计期间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的内部销售形成的存货,在本期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应当视为本期销售实现处理,其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在本期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视为本期实现利润处理。在合并工作底稿中编制抵销分录时,应当根据上期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存货中抵销的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的数额,借记"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贷记"营业成本"项目。

2)上期结转存货应当视同本期购进的存货处理,并以此分别按照上述(1)至(3)的情况,抵销内部销售收入、内部销售成本和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

2.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固定资产的交易所产生的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的抵销。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固定资产交易是指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一方销售自身的产品,另一方购买对方产品作为固定资产使用的固定资产购售活动。

(1)不计提折旧固定资产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的抵销

1)将内部销售收入与该内部销售成本和固定资产原价项目中所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利

润相互抵销，即在合并销售收入项目中抵销该产品销售收入的数额；在合并销售成本项目中抵销该产品的销售成本的数额；在合并固定资产原价项目中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的数额。编制抵销分录时，借记“营业收入”项目，贷记“营业成本”和“固定资产原价”项目。

2)在该固定资产的使用期间内，每期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都必须将该固定资产原价中所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抵销，直至该固定资产退出企业集团止。在合并工作底稿中编制抵销分录时，应当借记“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贷记“固定资产原价”项目，其数额为上一会计期间该固定资产原值中抵销的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的数额。

(2)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的抵销

1)在发生该固定资产交易的会计期间，应当进行如下抵销处理：

在发生固定资产交易的当期，应当将内部销售收入与该内部销售成本和固定资产原价中所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相互抵销，即在合并销售收入项目中抵销该固定资产交易的销售收入的数额；在合并销售成本项目中抵销该固定资产交易的销售成本的数额；在合并固定资产原价项目中抵销该固定资产原价中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的数额。编制抵销分录时，借记“营业收入”项目，贷记“营业成本”和“固定资产原价”项目。

在计提折旧时，还应当将该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的数额抵销。抵销数额为该固定资产当期计提的折旧额减去按照不包含有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的固定资产原价计提的折旧额的差额。在采用直线法时，即该固定资产原价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总额除以该固定资产的使用期间。在合并工作底稿中编制抵销分录时，借记“累计折旧”项目，贷记“管理费用”等项目。

2)在发生该固定资产交易以后的会计期间到该固定资产清理报废时止，应当进行如下抵销：

将内部销售固定资产所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的数额予以抵销。在合并工作底稿中编制抵销分录时，借记“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贷记“固定资产原价”项目。

将内部购进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的数额抵销。其抵销数额为该固定资产当期计提的折旧额减去按照不包含有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的固定资产原价计提的折旧额的差额。在合并工作底稿中编制抵销分录时，借记“累计折旧”项目，贷记“管理费用”等项目。

将内部销售固定资产原价所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中以前会计期间已计入累计折旧的数额抵销。在合并工作底稿中编制抵销分录时，借记“累计折旧”项目，贷记“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

3)在固定资产报废清理时，应当将该固定资产原价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总额减去报废清理以前固定资产原价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中已计入以前折旧费用的数额(即已实现内部销售利润的数额)后的余额予以抵销。在合并工作底稿中编制抵销分录时，借记“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贷记“管理费用”项目和“营业外支出”(或“营业外收入”)项目。其中抵销管理费用项目的数额为该固定资产当期计提的折旧额减去按照不包含有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的固定资产原价计提的折旧额的差额。

(3)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固定资产交易发生不多，或其交易对企业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不大的，也可将其固定资产交易视为企业集团外交易，不按照上述规定进行抵销处理。

3.母公司与子公司以及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对方债券所发生的投资收益应当与其相对应的利息支出相互抵销。在合并工作底稿中编制抵销分录时,借记“投资收益”项目,贷记“财务费用”等项目。

4.母公司对子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收益应当予以抵销。在合并工作底稿中编制的抵销分录,参见本规定中合并利润分配表的有关规定。

5.子公司“净利润”项目扣除母公司投资收益后的余额,即为少数股东本期损益。在合并工作底稿中编制的抵销分录,参见本规定中合并利润分配表的有关规定。

少数股东本期损益应当在合并损益表中单列“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在“净利润”项目之前列示。

6.全部损益减去少数股东所持有的损益后的余额为净利润。

十一、合并利润分配表

合并利润分配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利润分配表的数据为基础,通过抵销子公司利润分配表各项目的数额编制。

在合并工作底稿编制中,应当分别不同情况,编制如下抵销分录进行抵销:

1.对于全资子公司,应当将子公司利润分配表中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子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实收资本项目、资本公积项目、盈余公积项目和母公司损益表中投资收益项目,与母公司对子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项目,子公司利润分配表中提取盈余公积(或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法定公益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储备基金和生产发展基金)项目、应付利润(或已分配股利、应付股利、已分配优行股股利、已分配普通股股利)项目相互抵销。

在合并工作底稿中编制抵销分录时,借记“投资收益”、“年初未分配利润”、“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项目,贷记“长期投资”、“提取盈余公积”(或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法定公益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储备基金和生产发展基金)、“应付利润”(或已分配股利、应付股利、已分配优先股股利、已分配普通股股利)项目。

在上述抵销发生抵销差额时,其差额应当作为合并价差处理。当上述抵销分录借方发生额大于贷方发生额时,应当贷记“合并价差”项目;当上述抵销分录借方发生额小于贷方发生额时,应当借记“合并价差”项目。

2.对于非全资子公司,应当将子公司利润分配表中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子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实收资本项目、资本公积项目、盈余公积项目和母公司损益表中投资收益项目,少数股东损益项目,与母公司对子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项目,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子公司利润分配表中提取盈余公积(或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法定公益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储备基金和生产发展基金)项目、应付利润(或已分配股利、应付股利、已分配优先股股利、已分配普通股股利)项目相互抵销。

在合并工作底稿中编制抵销分录时,借记“投资收益”、“少数股东损益”、“年初未分配利润”、“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项目,贷记“长期投资”、“提取盈余公积”(或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法定公益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储备基金和生产发展基金)、“应付利润”(或已分配股利、应付股利、已分配优先股股利、已分配普通股股利)、“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其中,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根据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数额减去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计算确定。

在上述抵销发生抵销差额时,其差额应当作为合并价差处理。当上述抵销分录借方发生额大于贷方发生额时,应当贷记“合并价差”项目;当上述抵销分录借方发生额小于贷方发生额

时，应当借记“合并价差”项目。

十二、合并财务状况变动表

合并财务状况变动表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损益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为基础编制。

1.少数股东本期损益应当作为流动资金来源（或作抵销流动资金来源项目）处理，其数额在“流动资金来源”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目之前，单列“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反映。

2.少数股东增加对子公司的投资，作为流动资金来源处理，其增加的数额在“其他来源”中“资本净增加额”项目之后，单列“少数股东资本增加额”项目反映。

3.子公司将利润分配给少数股东，应当作为资金运用处理，其分配的数额在“流动资金运用”中“利润分配”与“其他运用”之间，单列项目“少数股东利润分配”项目反映。

十三、合并会计报表的附注

合并会计报表除附注会计报表应附注的事项外，还应当附注如下事项：

1.纳入合并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名称、业务性质、母公司所持有的各类股权的比例；

2.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子公司增减变动情况；

3.未纳入合并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即本规定第二条第3款所规定的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情况（包括名称、持股比例）、未纳入合并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的原因及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情况，以及在合并会计报表中对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投资的处理方法；

4.纳入合并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的非子公司（即本规定第二条第2款规定的纳入合并范围的其他被投资企业）的有关情况，包括名称、母公司持股比例以及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原因；

5.子公司与母公司会计政策不一致时，在合并会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在未进行调整直接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应在合并会计报表中说明其处理方法；

6.纳入合并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经营业务与母公司业务相差很大的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等有关资料。

7.需要在合并会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其他事项。

十四、本规定使用的下列术语，定义如下：

合并会计报表，是指由母公司编制的，将母公司和子公司形成的企业集团作为一个会计主体，综合反映企业集团整体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其变动情况的会计报表。

母公司，是指通过对其他企业投资，对被投资企业拥有控制权的投资企业。

子公司，是指被另一公司拥有控制权的被投资公司，包括由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其过半数以上权益性资本的被投资企业和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被投资企业。

控制权，是指能够统驭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以此从企业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

权益性资本，是指能够据以参与企业经营管理，对经营决策有投票权的资本。

会计政策，是指企业进行会计核算和编制会计报表时所采用的会计原则、程序和处理方法。

少数股东权益，是指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由母公司以外的其他投资者拥有的份额。

外币，是指记帐本位币以外的货币。

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是指将以母公司记帐本位币以外的货币揭示的子公司会计报表折算为以母公司记帐本位币揭示的会计报表。

内部交易，是指由母公司与其所有子公司组成的企业集团范围内，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交易。

十五、合并会计报表格式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2. 合并损益表

3. 合并利润分配表

4. 合并财务状况变动表

附件二

股份制试点企业合并会计报表格式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合 01 表

编制单位：　　年　　月　　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与股东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短期借款	41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42		
应收票据	3			应付帐款	43		
应收帐款	4			预收货款	44		
减：坏帐准备	5			应付福利费	45		
应收帐款净额	6			未付股利	46		
预付货款	7			未交税金	47		
其他应收款	8			其他未交款	48		
待摊费用	9			其他应付款	49		
存货	10			预提费用	50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1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5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12			其他流动负债	52		
其他流动资产	13						
流动资产合计	15			流动负债合计	55		
长期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投资	16			长期借款	56		
其中：合并价差(贷差以"－"号表示	17			应付债券	57		
				长期应付款	58		
				其他长期负债	5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8			长期负债合计	60		
减：累计折旧	19						
固定资产净值	20						
在建工程	21			递延税项：			
固定资产清理	22			递延税款贷项	61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23						
固定资产合计	30			负债合计	62		
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				少数股东权益	63		
无形资产	31						
递延资产	32			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合计	33			股本	64		
				资本公积	65		
其他长期资产：				盈余公积	66		
其他长期资产	34			其中：公益金	67		
				未分配利润	68		
递延税项：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9		
递延税款借项	35			股东权益合计	70		
资　产　总　计	40			负债与股东权益总计	80		

补充资料：1. 已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_____元；

2. 已包括在固定资产原价中的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原价____元。

合 并 损 益 表

会合 02 表

编制单位：　　年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减：营业成本	2		
销售费用	3		
管理费用	4		
财务费用	5		
进货费用	6		
营业税金及附加	7		
二、主营业务利润	8		
加：其他业务利润	9		
三、营业利润	10		
加：投资收益	11		
营业外收入	12		
减：营业外支出	13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4		
四、利润总额	15		
减：所得税	16		
减：少数股东损益	17		
五、净利润	20		

合 并 利 润 分 配 表

会合 02 表附表 1

编制单位：　　年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实际	上年实际
一、净利润	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		
盈余公积转入数	3		
二、可分配利润	10		
减：提取法定公积金	11		
提取法定公益金	12		
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5		
减：已分配优先股股利	16		
提取任意公积金	17		
已分配普通股股利	18		
四、未分配利润	20		

合 并 财 务 状 况 变 动 表

编制单位：　　年度　　会合 03 表　单位：元

流动资金来源和运用	行次	金额	流动资金各项目的变动	行次	金额
一、流动资金来源：			一、流动资产本年增加数：		
1.本年净利润	1		1.货币资金	41	
加：不减少流动资金的费用和损失：			2.短期投资	42	
(1)少数股东本期损益(亏损以"－"表示)	2		3.应收票据	43	
(2)固定资产折旧	2		4.应收帐款净值	44	
(3)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及其他资产摊销(减其他负债转销)	4		5.预付货款	45	
(4)固定资产盘亏(减盘盈)	5		6.其他应收款	46	
(5)清理固定资产损失(减收益)	6		7.待摊费用	47	
(6)递延税款	7		8.存货	48	
(7)其他不减少流动资金的费用和损失	8		9.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减收益)	49	
小　　计	10		10.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50	
2.其他来源：			11.其他流动资产	51	
(1)固定资产清理收入(减清理费用)	11				
(2)增加长期负债	12				
(3)收回长期投资	13				
(4)对外投资转出固定资产	14				
(5)对外投资转出无形资产	15				
(6)资本净增加额	16				
(7)少数股东资本净增加额	17				
小　　计	19				
流动资金来源合计	20		流动资产增加净额	60	
二、流动资金运用：			二、流动负债本年增加数：		
1.利润分配：			1.短期借款	61	
(1)提取法定公积金	21		2.应付票据	62	
(2)提取法定公益金	22		3.应付帐款	63	
(3)提取任意公积金	23		4.预收货款	64	
(4)已分配股利	24		5.应付福利费	65	
			6.未付股利	66	
小　　计	25		7.未交税金	67	
2 少数股东利润分配	26		8.其他未交款	68	
3.其他运用：			9.其他应付款	69	
(1)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净增加额			10.预提费用	70	
(2)增加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及其他资产	28		11.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1	
(3)偿还长期负债	29		12.其他流动负债	72	
(4)增加长期投资	30				
小　　计	31				
流动资金运用合计	32				
外币会计报表折算差额	33		流动负债增加净额	79	
流动资金增加净额	40		流动资金增加净额	8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郑州建材交易所并入郑州商品交易所的批复

1995 年 3 月 1 日　　证监发字[1995]26 号

河南省体改委：

你委《关于呈批中国郑州建材交易所并入中国郑州商品交易所意见的报告》(豫体改字[1995]14 号)收悉。经研究，同意郑州建材交易所并入郑州商品交易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暂停红小麦期货交易的通知

1995 年 3 月 3 日　　证监发字[1995]27 号

上海粮油商品交易所：

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导批示精神，请你所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暂停红小麦期货交易。未平仓合约可在合约到期前平仓或在交割日进行实物交割。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不得推出新的红小麦期货合约。你所要采取有效措施，实行平稳过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强风险管理、从严处理违规行为的通知

1995 年 3 月 4 日　　证监发字[1995]29 号

各试点期货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国债期货交易停止竞价交易、进行协议平仓以后，大量投机资金可能转入其他领域进行炒作，各试点期货交易所要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防止违规行为，避免恶性事态

发生，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在市场风险增大时，要及时采取提高保证金比率、调整涨跌停板幅度、降低最大持仓限额等控制风险的措施，同时要加强对持仓大户的管理，严格执行每日结算制度和强制平仓制度。

二、要严格按照交易规则进行运作，严禁借仓交易、联手交易。一旦发现违规行为，要从严处理。

三、密切注视市场动向，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编写和出版《中国期货市场年鉴》的通知

1995 年 3 月 10 日　　证监发字[1995]33 号

各试点期货交易所、期货经纪公司：

我国期货市场经过几年的发展已经初具规模。为了全面反映我国期货市场概况，真实、客观地记载 1994 年期货市场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满足期货交易所、经纪机构、从业人员和广大投资者的需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组织编写《中国期货市场年鉴》(以下简称《年鉴》)。

为了加强对《年鉴》编辑出版的组织领导，成立了《年鉴》编辑委员会，并下设统稿组，具体负责组稿、统稿。《年鉴》的部分稿件由试点期货交易所和经纪公司提供。每一试点期货交易所分六部分撰写交易所概况(附件二，第五项)，字数在 1.2 万字以内；第一期货经纪公司分三部分撰写公司简介(附件二，第六项)，字数在 3 千字以内。各撰稿单位必须在 1995 年 5 月 15 日前将稿件寄至中国证监会期货部。各撰稿单位务必安排有一定理论修养，认真负责的同志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任务。

这是我国期货市场的第一本年鉴，以后逐年出版。《年鉴》资料丰富，图文并茂，是一本既有实用性，又有史料性的文献和工具书。中国证监会委托改革出版社负责《年鉴》的出版工作，请各试点期货交易所和期货经纪公司支持这项工作。

附件一：《中国期货市场年鉴》编辑委员会名单

附年二：《中国期货市场年鉴》目录和分工

附件一：

《中国期货市场年鉴》编辑委员会名单

高级顾问：刘鸿儒、童赠银、傅丰祥、朱利

主　　编：李剑阁

副 主 编：王占臣、耿　亮

编　　委：（按姓氏笔划排列）

马忠智　王　益　田　源　乔　刚　毕恩元
李经谋　张志平　张庶平　余国聪　汪建熙
杜　岩　陈大刚　陈宝瑛　金　颖　金人杰
杨烈欣　孟庆山　郑元亨　姜丽华　姚　刚
贺　涛　赵　进　高西庆　唐志新　桂敏杰
徐雅萍　夏　峰　常　清　舒　扬　翟文斌
谢文侠

审　　稿：马志刚　王宝桐　匡小红　张晋生　张邦辉
李晓燕　季向宇　查　松　康焕军　崔晓健
韩　勇

附件二：

《中国期货市场年鉴》目录和分工

一、中国期货市场回顾	金鹏国际期货公司
二、1994 年中国期货市场	期货部
三、中国期货市场重要文件汇编	期货部
四、中国期货市场重要文章选编	期货部
五、试点期货交易所概况	15 家试点期货交易所
1、交易所筹建过程	
2、交易所内部组织结构	
3、会员结构	
4、管理规则	
5、上市品种	
6、交易状况	

六、部分期货经纪公司简介　　各家期货经纪公司

1、公司的结构

2、公司的代理业务

3、公司的经营状况

七、附录　　期货部

1、1994 年中国期货市场大事记

2、交易所名录

3、经纪公司名录

4、交易所上市标准合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上报查处非法外汇期货和外汇按金
交易活动情况的通知

1995 年 3 月 16 日　　证监发字[1995]3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期货监管部门：

为严厉查处非法外汇期货和外汇按金交易活动，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部等四部分曾于 1994 年 11 月和 12 月，先后下发了证监发字[1994]165 号、196 号两个文件，请你们在本通知下发后的两周内把贯彻落实的情况向我会书面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各试点期货交易所暂停接收
非期货经纪公司会员的通知

1995 年 3 月 20 日　　证监发字[1995]37 号

各试点期货交易所：

最近以来，一些试点期货交易所正在进行发展会员的工作。鉴于从事期货代理业务需要较高的专业知识和有效的风险控制能力，一些交易所非期货经纪公司会员不具备从事期货代

理业务的条件，原有的非期货经纪公司会员从事代理业务的问题也尚未解决，经研究决定：

一、各试点期货交易所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一律暂停接收新的从事期货代理业务的会员，经国家正式批准的期货经纪公司除外。

二、各试点期货交易所要对现有非期货经纪公司会员进行一次调查，将我会所定表格（见附件）交非期货经纪公司会员填写。各交易所要在4月30日之前将填好的表格报送我会。

三、各试点期货交易所要在4月15日之前将你所期货经纪公司会员和非期货经纪公司会员名单分类报我会。

附件：

期货交易所非期货公司经纪公司会员调查表

名称			
住所			
法人代表		公司性质	
经营范围			
主管机关			
注册资金		注册时间	
开始从事期货交易的时间			
试点交易所的席位及交易品种			
期货营业部门的从业人员人数			
1994年成交金额			
1994年自营额与代理额比例			
（盖章） 年　月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落实国债期货交易保证金规定
的紧急通知

1995年3月30日　　证监发字[1995]47号

各国债期货交易场所：

为了加强对国债期货交易的管理，规范市场运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财政部于1995年2月23日联合颁发了《国债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2月25日和3月15日中国证监会又分别向各国债期货交易场所发出了《关地加强国债期货风险控制的紧急通知》和落实《国债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有关交易保证金的规定的通知，要求各国债期货交易场所把向其会员收取的交易保证金限期提高到交易金额的10%。但是，除了个别交易场所完全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了调整以外，大多数交易场所未认真执行，有的错误地采取了所谓的变通措施。国债期货市场是高风险市场，必须严格管理，严肃法纪，绝不允许无视国家法规和各行其事。为了维护国债期货交易的正常秩序，经研究决定：

一、各国债期货交易场所从4月6日起，对其会员新开仓国债期货合约收取的交易保证金（不论自营或代理）必须提高到不低于交易金额的10%；按合约面值收取交易保证金的铁交易场所，要将收取的交易保证金额提高到相当于交易金额10%以上的水平。对于已在仓合约，各国债期货交易场所必须要求其会员在4月14日之前按上述要求补足保证金。对于逾期不补足的，交易场所不得允许其再开新仓，并可按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二、各国债期货交易场所要严格执行涨跌停板制度，每日价格波动幅度不得大于±2元。

三、对于拒不执行或者继续采取变通手法不彻底执行上述规定的国债期货交易场所，中国证监会将根据《国债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五条的有关规定，暂停或取消其从事国债期货交易的资格，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进行严肃处罚。

四、各国债期货交易场所在4月20日前，将执行上述规定的情况，书面报中国证监会。

请各国债期货交易场所所在地期货监管部门督促各国债期货交易场所，认真执行上述规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公开发行股票的复审意见书

1995 年 1 月 12 日　　证监发审字[1995]1 号

中国纺织总会：

你会报送的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材料收悉。根据国家体改委《关于设立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体改生[1993]213 号)、《关于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转为社会募集公司的批复》(体改生[1994]8 号)和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额度的批复》(证委发[1994]2 号)等有关文件，经复审，现批复如下：

一、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符合《公司法》和《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同意该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该公司可向自己选定的证券交易所提出股票上市申请。

二、该公司的法人股，在国家关于法人持股的管理办法公布实施之前，暂不上市交易。

三、股票公开发行前，应将具体发行方案报送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配股的复审意见书

1995 年 1 月 19 日　　证监发审字[1995]2 号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配股复审申报材料收悉。根据广州市证券委穗证字[1994]18 号文《关于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4 年度配股方案的批复》、广州市国资办国资[1994]46 号《关于对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4 年度向股东配售新股请示的复函》和《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4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的申报材料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执行〈公司法〉规范上市公司配股的通知》和《上市公司办理配股申请和信息披露的具体规定》等法规和文件的有关规定，可以向全体股东配售 2445.58 万股普通股，其中向国家股股东配售 1470.66 万股，向社会公众股东配售

974.92万股，国家股股东可将其配股权有偿转让给社会公众，转让应按你公司向证监会报送的申报材料中确定的方式办理。

二、你公司配股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配股说明书》中的方案实施。你公司应当在1995年6月30日之前完成所有配股工作事宜。

三、所有配股权证的交易期不得超过二十个交易日。

四、你公司向国家股股东配售的股票和国家股股东转让给他人的配售股票，在国家有关规定公布之前，暂不上市流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厦门国贸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配股的复审意见书

1995年1月19日　　证监发审字[1995]3号

厦门国贸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配股复审申报材料收悉。根据厦门市证监会厦证监字[1994]109号文《关于厦门国贸泰达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度配股方案的批复》、《厦门国贸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次股东大会决议》，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的申报材料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执行〈公司法〉规范上市公司配股的通知》和《上市公司办理配股申请和信息披露的具体规定》等法规和文件的有关规定，可以向全体股东配售1496.8976万股普通股，其中向法人股股东配售1063.0576万股，向社会公众股东配售433.84万股。

二、你公司配股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配股说明书》中方案实施。你公司应当在1995年6月15日之前完成所有配股工作事宜。

三、你公司向法人股东配售的股票，在国家有关规定公布之前，暂不上市流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配股的复审意见书

1995年2月6日　　证监发审字[1995]4号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配股复审申报材料收悉。根据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字[1995]1号文《关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五年度配股增资的请示》、和《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的申报材料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执行〈公司法〉规范上市公司配股的通知》和《上市公司办理配股申请和信息披露的具体规定》等法规和文件的有关规定，可以向全体股东配售2431.2万股普通股，其中向法人股股东（包括国有法人股股东）配售1981.2万股，向社会公众股东配售450万股。法人股股东（除法人股股东承诺认购的54万股外）可将其配股权有偿转让给社会公众，转让应按你公司向证监会报送的申报材料中确定的方式办理。

二、你公司配股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配股说明书》中的方案实施。你公司应当在1995年6月17日之前完成所有配股工作事宜。

三、所有配股权证的交易期不得超过二十个交易日。

四、你公司向法人股股东（包括国有法人股股东）配售的股票和法人股股东（包括国有法人股股东）转让给他人的配售股票，在国家有关规定公布之前，暂不上市流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海南港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配股的复审意见书

1995年2月13日　　证监发审字[1995]5号

海南港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配股复审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海南省证管办琼证办[1994]14号文《关于同意海南港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度配股申报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复审的报告》、《海南港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的申请材料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执行〈公司法〉规范上市公司配股的通知》和《上市公司办理配股申请和信息披露的具体规定》等法规和文件和有关规定，可以向全体股东配售4087.5995万股普通股，其中向法人股股东配售3065.6996万股，向社会公众股东配售1021.8999万股，法人股股东可将其配股权有偿转让给社会公众，转让应按你公司向证监会报送的申请材料中确定的方式办理。

二、你公司配股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配股说明书》中的方案实施。你公司应当在1995年5月14日之前完成所有配股工作事宜。

三、所有配股权证的交易期不得超过二十个交易日。

四、你公司向法人股股东配售的股票和法人股股东转让给他人的配售股票，在国家有关规定公布之前，暂不上市流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上海望春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配股的复审意见书

1995 年 3 月 17 日　　证监发审字[1995]6 号

上海望春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配股复审申报材料收悉。根据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办(1994)148 号文《关于同意上海望春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配股方案的批复》、上海鑫达实业总公司鑫总发(1994)20 号文《关于同意转让上海望春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权的函》、1994 年 4 月 16 日《上海望春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等文件，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的申报材料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执行〈公司法〉规范上市公司配股的通知》和《上市公司办理配股申请和信息披露的具体规定》等法规和文件的有关规定，可以向全体股东配售 1356.735 万股普通股，其中向社会公众股东配售 A 股 300 万股，向发起人股东配售 655.944 万股，向其他法人股股东配售 400.791 万股。发起人股东可将其配股权有偿转让，转让应按你公司向证监会报送的申报材料中确定的方式办理。

二、你公司配股应当严格按照报送证监会的《配股说明书》中的方案实施，并在 1995 年 6 月 18 日之前完成配股工作事宜。

三、你公司向法人股东配售的股票和法人股东转让给他人的配售股票，在国家有关规定公布之前暂不上市流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配股的复审意见书

1995 年 3 月 17 日　　证监发审字[1995]7 号

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配股复审申报材料收悉。根据广东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粤证监发字[1995]04号文《关于同意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四年度配股的批复》、广东省国资局粤国资字[1995]10号《关于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配股权问题的批复》、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企函发[1995]38号《关于转让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配股权的批复》、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5]第03号《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1994年12月17日《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的申报材料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执行〈公司法〉规范上市公司配股的通知》和《上市公司办理配股申请和信息披露的具体规定》等法规和文件的有关规定，可以向全体股东配售5963.004万股普通股，其中向社会公众股东配售2682万股，向国家股股东配售1842.432万股、向法人股东配售1438.572万股。国家股东、法人股东可将其配股权有偿转让，转让应按你公司向证监会报送的申报材料中确定的方式办理。

二、你公司配股应严格按照报送证监会的《配股说明书》中的方案实施，并在1995年9月11日之前完成所有配股工作事宜。

三、所有配股权证的交易期不得长于二十个交易日。

四、你公司向国家股东、法人股东配售的股票和国家股东、法人股东转让给他人的配售股票，在国家有关规定公布之前，暂不上市流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广东中山火炬高新技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进行第二次转售预约的复函

1995年1月6日　　证监函字[1995]1号

广东省证券委员会：

你委《关于成立中山火炬高新技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领导小组及对是次股票发行方案审查的意见》（粤证委函[1995]001号）和《关于中山火炬高新技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第一阶段的情况汇报》（粤证委函[1995]002号）已收悉。经研究，原则上同意广东省中山火炬高新技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领导小组决定采取的第二次转售预约全额预缴款认购的发行方案。广东省中山火炬股票发行领导小组要切实加强领导，组织好此次发行，并注意妥善处理好此次发行可能引发的一些问题。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对上海物资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本公司B股行为处理意见的函

1995年1月25日　　证监函字[1995]2号

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

最近，中国证监会对上海物资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物贸）买卖本公司B股情况进行了调查。经查实，上海物贸B股于1994年3月30日上市交易，当时B股市场较为低迷，该公司称"为维护公司形象，决定抽调资金对本公司B股价格进行护盘"。自1994年3月30日至8月30日，上海物贸共运用资金221万美元，利用3个B股帐户买卖本公司B股，至1994年7月股市回稳，上海物贸逐步抽回资金。五个月来，该公司买卖B股盈利约7万美元。

上海物贸上述买卖本公司B股的行为，违反了《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四十一条关于"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票"的规定，以及《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试行）》中有关上市公司发行重大事件应向证监会报告并向社会公布的规定。经研究，请你办对上海物贸买卖本公司B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上海物贸公司董事长曹新华和财务主管人员成冠俊提出严肃批评，责成其做出书面检查。

近年来，上市公司违法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时有发生，直接影响了股票市场的正常运行及广大投资者对市场长期走势的信心。对此，证券监管部门应当予以高度重视，认真总结经验，密切联系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证券法制宣传教育，加强证券监督工作。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对深圳有色金属期货联合交易所开展人民币
对港币汇率期货交易试点的请示的复函

1995年2月16日　　证监函字[1995]5号

深圳有色金属期货联合交易所：

你所《关于深圳有色金属期货联合交易所开展人民币对港币汇率期货交易试点的请示》

(深期交字[1995]第001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期货属于金融期货。目前开展人民币对外币汇率期货交易的条件尚不成熟。根据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金融期货交易的精神,各试点期货交易所一律不得推出人民币对各种外币的汇率期货交易。未经批准,擅自开办此项业务,中国证监会将按国办发[1994]92号文件精神从严处罚,希你所照此精神办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同意豁免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全面收购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义务的函复

1995年2月11日　　证监函字[1995]6号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你公司请求豁免全面收购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公司")股票义务的函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鉴于你公司系国有企业,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企函发(1995)31号文已对你公司受让沈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金杯公司国家股一事予以批复,因此,此次转让属于国有资产经营单位之间的股权转让,不涉及上市公司最终控制权人的变更。

二、考虑到目前国有法人股不能上市流通,在你公司和沈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定向转让部分金杯国家股权的协议书》中,你公司作为受让方承诺五年内不转让本次受让的股份,实际上承接了沈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原发起人的义务,而且你公司声明目前并未持有金杯公司已上市流通的股份等情况,同意豁免你公司由于本次受让金杯公司51%股份而履行《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全面收购要约义务。

三、在国家没有新的规定以前,如你公司欲购买金杯公司已上市流通的股票,必须按规定对金杯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作出购购要约,否则,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购买该公司已上市流通的股票。如果你公司的子公司、你公司参股或出资比例达20%以上的关联企业在此期间内持有金杯公司已上市流通股票,即视为你公司持有金杯公司已上市流通股票,由此你公司须立即履行全面收购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会同沈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金杯公司,按照《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有关本次股份转让的有关事项,同时在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布。

你公司应将以上内容与本次股份转让的有关文件一并公布,公布之前,你公司及前述关联企业应严格遵守不购买金杯公司已流通股票的承诺;本次转让双方各自的内部知情人员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法定内幕人员均不得在此期间买卖金杯公司已上市流通股票,同时

各方人员负有相同的保密和不进行内幕交易的义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对原深圳有色金属交易所和原深圳期货联合交易所合并及更名单独发文的请示的复函

1995 年 2 月 22 日　　证监函字[1995]7 号

深圳有色金属期货联合交易所：

经国务院同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深圳有色金属期货联合交易所，是由原深圳有色金属交易所和原深圳期货联合交易所联合组成的。今后，请按照深圳有色金属期货联合交易所名义办理相关事宜。

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谈对西安物资贸易中心违反期货交易法规、欺诈客户行为的处罚
(1995 年 2 月 24 日)

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日前接受本报记者的采访，介绍了中国证监会近期查处西安物资贸易中心违规经营、欺诈客户行为的情况。该发言人说，经查实，原上海建筑材料交易所会员西安物资贸易中心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交易所有关规定，与个人签订承包协议、由承包人代表会员单位操作一切期货业务，向客户提供未在交易所注册的虚假客户编号和虚假的成交情况，伪造交易所成交合约表，其情节严重，手段恶劣，影响极坏，属严重欺诈行为。上海商品交易所筹建组在此之前已经作出取消西安物资贸易中心会员资格的处罚决定。为严肃期货市场纪律，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期货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研究，中国证监会决定在上海商品交易筹建组处罚的基础上，对西安物资贸易中心进行以下处罚：

一、通报批评；

二、责令各试点期货交易所三年内均不得接受其为会员。

此外，客户与西安物资贸易中心及其承包人的民事纠纷由当事人间通过法律程序依法解决；中国证监会将建议司法机关依法追究主要责任者的刑事责任。

该发言人还说：1994 年底，中国证监会对两起违规行为进行了通报，对规范会员行为起到

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至今仍有少数会员单位置国家政策法规于不顾，肆意违规经营，公然欺诈客户，这是绝对不能容许的。上海商品交易所筹建组依规取消西安物资贸易中心的会员资格是完全必要的。中国证监会要求各试点期货交易所坚决防止会员与个人签订承包协议、由承包人代表会员单位操作一切期货业务问题的发生，进一步加强会员管理，有讼必查，违规必处；并要继续完善法规建设，避免出现管理上的漏洞。

中国证监会与财政部颁发《国债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1995年2月25日）

为了加强国债期货市场的管理，规范国债期货交易行为，保护国债贷期交易当事人的合法经营与权益，保证试点工作的正常进行，近日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借鉴国内外同类市场管理的经验，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联合颁布了《国债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包括总则、国债期货交易场所和国债期货经纪机构的资格条件、国债期货交易、结算及交割业务管理、国债期货经纪业务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

《办法》明确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国债期货的主管机构；中国证监会会同财政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对全国国债期货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办法》指出，中国证监会将同财政部按照规定的条件对试点交易场所进行重新审核，未经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批准的，不得再从事国债期货交易。中国证监会将会同财政部对国债期货经纪机构进行审核，未经审核批准，任何机构不得从事国债期货经纪业务。

针对目前国债期货市场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国债期货的特点，《办法》对交易保证金、风险基金、交割方式、持仓限额、交易规则和交易场所、会员、经纪机构、客户的权利、义务责任及必须遵守的规则作了详尽规定。《办法》还规定了国债期货交易保证金和进入交割月份的保证金比率的最低限以及风险基金的提取比率，并规定中国证监会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保证金比率作出调整。《办法》要求国债期货交易场所制定涨跌停板制度、设定客户头寸的最大持仓量和交割月份持仓量限额。《办法》重申，中国证监会有权对有违规行为的国债期货交易场所和国债期货经纪机构及直接责任人员，作出警告、通报、没收非法所得、罚款、暂停或者停止其从事国债期货交易资格的处罚。

中国证监会海外上市部负责人就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有关终止A股发行计划及增发H股的建议答记者问

(1995年3月25日)

近日,社会上出现有关"仪征公司A股转H股"的传闻,记者为此采访了中国证监会海外上市部负责人。

该负责人就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有关终止A股发行计划及增发H股建议答记者说,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仪征公司)董事会向其股东建议新发行4亿H股,以取代原来的再发行新A股的计划,为此已向其股东发出召开股东临时会的会议通知。仪征公司的此项建议,是出自该公司本身的商业性考虑。中国证监会并没有"A股转H股"的政策或安排。

近来一些报刊关于仪征公司"A股转H股"的报道是一种误解。实际情况是,仪征公司于1994年3月公布的招股说明书中曾计划发行6亿A股及10亿H股,现已发行2亿A股及10H股,仪征公司既然决定不再发行剩余的4亿A股,那么仪征公司1994年3月在招股书中公布的发行计划应已结束。现在仪征公司董事会建议新发行4亿H股,并不是原来招股书所公布的招股计划的延续。仪征公司如发行新的H股,从法律角度来看属扩股增资行为,需要重新召开股东大会讨论,并请股东以特别决议方式(即三分之二的多数表决方式)决定是否接受董事会的建议,因此,并不存在"A股转H股"的关系。由于增加4亿H股的计划,超过现有10亿H股的20%界限,除需要在股东大会上以特别方式通过外,还需要分别召开H股股东和A股股东的类别股东会议,在两个类别股东会议都以各自的特别方式通过后,董事会的建议才算得到批准,才有可能付诸实施。这个决议程序是相当严格的,是依据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和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执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通知》等法规,仪征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所需履行的法律手续,对各类股东不仅公平对待,而且对各类股东的利益已有充分的保护。只有仪征公司履行了这样的法律手续后,中国主管部门才会视股东会议决定情况对增发H股的申请予以审批。

当记者询问,是否有其他H股公司会仿效仪征减少或停止A股的发行,转而增发H股。该负责人称,任何H股公司增发H股都不仅要考虑企业筹资的需要,更要取决于市场能否接受。截至到目前为止除仪征公司外,我们尚未接获其他H股公司的类似申请或考虑。

1995年1月10日新闻通稿

记者从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获悉,近几日在报刊上发布公开发行股票消息的几家公司均为使用1993年股票发行额度,并在1994年7月前已获中国证监会复审通过。由于各种原因,约有10家企业推迟到今年上半年逐步完成股票的公开发行和上市工作。当时,对使用1993

年股票发行额度的企业并未执行辅导期制度，所以这些企业不实行辅导期制度。

1995 年 2 月 13 日新闻通稿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的配股方案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通过。有关信息披露和其它具体事项由该公司与证券交易所协商办理。

1995 年 2 月 24 日新闻通稿

广州恒运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贸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 家公司的 1994 年度配股方案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复审通过，有关信息披露和其它具体事项由各公司分别与证券交易所协商办理。